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[2023]864号

广州玟畅运输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广州玟畅运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络,现向广州玟畅运输有限公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[2023]278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;

邮政编码: 510663; 联系电话: 020-37690337;

附件: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穗天行审撤字[2023]278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3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[2023]27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:广州玟畅运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CQQKN5W

住 所: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285 号 904 (仅限办公)

经查明, 当事人广州玟畅运输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 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, 有申请人提交的 相关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玟畅运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,本局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广州玟畅运输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15日核准的设立登记,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 天河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,电话: 020-38805613)提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,电话: 020-37890836)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3日